中国运筹学会分支机构协办学术会议申请书

依据《中国运筹学会分支机构学术会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中国运筹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分支机构协办学术会议，须在学术会议开始前至少30天向学会办公室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**一、学术会议日期、地点、组织方**

中国运筹学会 分会/工作委员会 拟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在

□ 线下： 省 市

□ 线上：预计使用视频软件（会议平台）的名称：

协办名称为 的学术会议。

会议由 主办（联合主办）。【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】

**二、学术会议详情**

会议主题：

预计参加会议的代表人数： 人。

**三、会议协办情况**

1、会议协办内容：

□ 组织学术报告

□ 邀请参会嘉宾

□ 协助会务工作

□ 其他

2、是否有合作协议：

□ 是，已与主办单位 达成组织学术会议合作协议（请提交协议扫描件）

□ 否

**四、分支机构负责人承诺**

遵循民政部、中国科协和学会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《中国运筹学会分支机构学术会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流程和要求，及时提交会议相关材料。

分支机构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申请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学 会 审 批 人（签名）： 审批日期：20 年 月 日